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佳佳
電話：(02)2383-5684
傳真：(02)2332-8952
電子信箱：chiachia1016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657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41565739令.pdf、1141565739令.odt、修_1141565739_未領國籍證書_提要表odf.odt)

主旨：「按『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』第2條所指收費類目及費率區分為『海上遊樂船舶』、『交通船』、『工作船』、『其他船舶』、『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經營者』等項，對於尚未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新建造船舶，倘經漁港管理機關許可而臨時停泊漁港時，該船舶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漁港管理機關申請依本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『其他船舶』費率基準計收管理費。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以農授漁字第1141565739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業建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